

A graphic of a staircase with four steps, colored in a dark grey or black, ascending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left of the cover.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and a large green diagonal shape cuts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cover.

湖南省建设工程 计价办法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Hunan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年11月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编 著：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责任编辑：龚绍石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湖南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

邮 编：410219

出版日期：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7.25

书 号：ISBN 978-7-5357-4791-4

三册套价：250.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主编部门：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湖 南 省 建 设 厅

施行日期：2 0 0 7 年 1 月 1 日

编委会主任：宁艳芳

编委会副主任：单建国 徐玉堂 谢小成 张乾胜 张国金

主 编：单建国 徐玉堂 张国金 向孟军

参 编：唐金华 彭根良 邹敏芝 曾湘华 黄 斌

何 斌

湖南省建设厅文件

湘建价〔2006〕330号

关于颁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及有关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衡阳市、邵阳市建工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现予以颁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办法》及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进行工程发承包计价。

二、《计价办法》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即综合单价法计价）和工料单价法计价。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其工程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非国有

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工程招标投标，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

三、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对工程消耗量标准实行适时动态管理，应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相应项目。工程消耗量标准中未含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基价，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采集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基价生成，在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上统一发布。为确保计价的准确性，通过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符合性评测合格的软件，才能用于施工图预（结）算、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否则工程造价成果无效。对于使用盗版、未经符合性评测或评测不合格的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停止使用或者予以纠正。对于销售盗版、未经符合性评测或评测不合格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计价办法》及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厅湘建价〔2002〕578 号颁发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暂行办法》、湘建价〔2002〕256 号颁发的《湖南省统一安装工程基价表》、原省建委湘建〔1999〕价字第 172 号颁发的《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原省建委湘建〔1997〕监字第 237 号颁发的《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原省建委〔1995〕监字第 318 号颁发的《湖南省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以及相应的补充定额、解释说明等停止执行。但已发出招标文件和已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计价办法》及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管理。一次性的工程消耗量标准由建设、施工单位协商编制，报市、州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执行，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及时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目 录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	(2)
第三章 工料单价法计价	(9)
第四章 附则	(10)
附件一 措施项目一览表	(12)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格式	(18)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6)
附件四 工料单价法计价格式	(40)
附件五 建设工程费用取定表	(50)

附录 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 及计算规则	(54)
第一篇 建筑工程	(59)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61)
第二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71)
第三章 砌筑工程	(76)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91)
第五章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 工程	(108)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111)

第七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119)	安装工程	(275)
第八章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24)	第六章 工业管道工程	(296)
第二篇 装饰装修工程	(137)	第七章 消防工程	(327)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139)	第八章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153)		(339)
第三章 天棚工程	(163)	第九章 通风空调工程	(348)
第四章 门窗工程	(167)	第十章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78)		(359)
第六章 其他工程	(187)	第十一章 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378)
第三篇 安装工程	(195)	第十二章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	
第一章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97)	工程	(413)
第二章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16)	第四篇 市政工程	(427)
第三章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240)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429)
第四章 炉窑砌筑工程	(266)	第二章 道路工程	(432)
第五章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		第三章 桥涵护岸工程	(442)

第四章	隧道工程	(457)
第五章	市政管网工程	(474)
第六章	地铁工程	(499)
第七章	钢筋工程	(511)
第八章	拆除工程	(512)

第五篇	园林绿化工程	(513)
第一章	绿化工程	(515)
第二章	园路、园桥、假山工程	(520)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528)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工程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发承包计价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均应遵守本办法。本办法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即综合单价法计价)和工料单价法计价。

第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其工程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价是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相应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价的办法。本办法所指工料单价法计价是采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市场价格及相关取费标准计价的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工程量清单、标底的编制,应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人员应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证书。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凡采用本办法招标的工程，其中标价应经评审后确定，必要时可进行询标。询标内容可包括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工料机单价及数量、费用组成以及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项目措施费、规费等。

第七条 凡采用本办法招标的工程，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说明该工程所要采用的合同价款形式，投标人承担的风险种类及程度，价款调整的因素、方法。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

第八条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依据本办法统一规定编制的拟建工程项目的明细清单。

(二) 工程量清单由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组成。

(三)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和投标报价的依据，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工程量和合同价、办理工程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工程款结算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二) 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办法、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三)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量规则如有缺项，可作补充，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按本办法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签订工程合同价款和办理工程结算计

价的活动。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即为综合单价法计价，是指清单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现行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合同约定等综合考虑。

(四) 标底的编制应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按照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消耗量标准、市场价格及相关取费标准进行编制。

(五)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消耗量标准、市场价格及相关取费标准自主报价。

(六)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由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组成。

1. 工程量清单项目费应包括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全部费用。其中：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2. 措施项目费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和施工措施费。

(1)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招标单位在编制标底或上限值时，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费率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投标单位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且其报价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

(2)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金额，可参照本办法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成，结合工程的施工组

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具体情况确定，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可按附件一“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列项。

(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施工措施项目，中标人可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数量，依据市场价格提出费用要求，经招标人审查确定。

(4) 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发生的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调整所造成的费用损失，投标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招标人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3. 其他项目费指除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外，该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1) 不可预见费是指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可按估算金额填写。

(2)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是指招标人按规定准予分包或者指定材料供应等而预留的金额，可按估算金额填写。

(3)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配套管理费。指投标人配合协调招标人工程分包的配合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4) 零星工作费是指应招标人要求而发生的、不能以实物量计量和定价的零星工作，包括人工、材料和机械以及相应费用和税金等。

第十一条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统一格式。

(一) 工程量清单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1. 封面。
2. 填表须知。
3. 总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6. 其他项目清单。

7. 零星工作项目表。

(二) 工程量清单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填写。

2. 填表须知除本规定内容外，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5) 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6) 预留金、自行采购材料的金额数量。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三)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统一格式。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1. 封面。

2. 投标总价。

3. 工程项目总价表。
4.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5.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 工程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料机分析表。
12. 工程措施项目费计算表。
13.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由投标人填写。
2. 封面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 (1) 表中单项工程名称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填写。
 - (2) 表中金额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
5.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1) 表中单位工程名称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填写。

(2) 表中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

6.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填写。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8.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 表中的项目名称应按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施工措施增减项目。

9.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和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费中相应取费基数乘规定的费率计取。

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投标人部分的金额必须按清单中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填写。

11.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中相应的内容填写，工程竣工后零星工作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结算。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和措施项目费计算表，应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要求后填写。